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9,638,207	36,122,056
銷售成本		<u>(28,830,310)</u>	<u>(35,225,117)</u>
毛利		807,897	896,939
其他收入		134,207	101,8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078	(80,6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7,230)	(207,014)
行政開支		(422,045)	(610,971)
融資成本	8	(411,789)	(422,58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除稅後)		11,215	10,91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除稅後)		<u>2,249</u>	<u>10,853</u>
除稅前虧損	9	(99,418)	(300,707)
所得稅	10	<u>(27,735)</u>	<u>(17,02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7,153)	(317,73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4	<u>(121,567)</u>	<u>(255,643)</u>
期間虧損		<u><u>(248,720)</u></u>	<u><u>(573,379)</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其他全面收益：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界定福利計劃	(13,067)	6,459
其他全面收益稅項	1,254	(628)
	<u>(11,813)</u>	<u>5,831</u>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28)	23,57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	48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7,863)	126
	<u>(28,043)</u>	<u>23,699</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9,856)</u>	<u>29,530</u>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8,576)</u>	<u>(543,849)</u>
----------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977)	(336,95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9,734)	(219,539)
		<u>(260,711)</u>	<u>(556,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60,711)	(556,4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24	19,2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833)	(36,104)
		<u>11,991</u>	<u>(16,8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1,991	(16,889)
期間虧損		<u>(248,720)</u>	<u>(573,3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084)	(520,382)
非控股權益		12,508	(23,467)
		<u>(288,576)</u>	<u>(543,849)</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29)</u>	<u>(4.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4)</u>	<u>(2.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60,369</b>	4,353,433
土地使用權		–	996,948
使用權資產	3	<b>3,547,490</b>	–
投資物業		–	840,413
無形資產		<b>314,868</b>	335,1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b>189,133</b>	198,719
於合營企業權益		<b>265,197</b>	276,444
其他金融資產		<b>150,879</b>	153,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8,668</b>	70,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9,360</b>	19,579
衍生金融工具		–	53,649
遞延稅項資產		<b>25,412</b>	26,331
		<b>8,631,376</b>	7,324,540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	42,423
其他金融資產		<b>932,666</b>	1,648,843
存貨		<b>2,000,027</b>	2,755,562
應收貿易賬項	13	<b>4,114,381</b>	4,910,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684,749</b>	4,776,127
合約資產		<b>98,528</b>	75,758
有擔保之LME商品		<b>79,885</b>	67,322
衍生金融工具		<b>483,894</b>	1,255,379
可收回稅項		<b>33,903</b>	10,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8,502</b>	13,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90,877</b>	1,724,847
		<b>14,577,412</b>	17,279,9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4	<b>3,335,616</b>	1,207,048
		<b>17,913,028</b>	18,487,0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86,578	148,79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325,865	8,870,232
貸款及借款		6,409,882	7,947,471
租賃負債	3	399,420	-
僱員福利		11,553	13,253
衍生金融工具		491,919	693,003
應付當期稅項		99,686	142,967
遞延收益		-	17,707
撥備		30,959	32,235
		<b>15,055,862</b>	<b>17,865,66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負債	4	<b>1,692,260</b>	-
		<b>16,748,122</b>	<b>17,865,6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4,906</b>	<b>621,35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796,282</b>	<b>7,945,895</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40,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9	6,120
貸款及借款		1,134,959	1,721,507
租賃負債	3	3,254,817	-
衍生金融工具		35,976	86,488
僱員福利		56,870	43,425
遞延收益		-	42,155
撥備		16,271	-
遞延稅項負債		319,623	590,599
		<b>4,824,665</b>	<b>2,630,944</b>
<b>資產淨值</b>		<b>4,971,617</b>	<b>5,314,95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31,480	4,731,480
儲備	(202,833)	141,26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8,647	4,872,742
非控股權益	442,970	442,209
	<hr/>	<hr/>
<b>總權益</b>	<b>4,971,617</b>	<b>5,314,951</b>
	<hr/> <hr/>	<hr/> <hr/>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於中國註冊之基金）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該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248,7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港幣3,335,616,000元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港幣1,692,26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港幣478,450,000元。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未能就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新借款」）向貸款人（「原貸款人」）支付應計利息及若干費用合計約港幣63,000,000元（「違約」）。新借款之原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並由若干已抵押資產（「已抵押資產」）作抵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共同代表本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份：

- (a) HNA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Two Limited（「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英國的若干投資物業（「英國物業」）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HNA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 (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c) HNA International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 Company Limited (「**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美國的若干投資物業(「**美國物業**」)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d) 海航國際旅遊地產有限公司(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e) 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高爾夫球場(「**中國高爾夫球場**」)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f) 海航一帶一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海航一帶一路**」)、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HNA Belt & Road BVI**」)及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HNA Belt & Road Singapor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CWT Pte.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後者繼而持有從事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實體集團：物流服務、商品貿易、工程服務及金融服務)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g) 本公司向海航一帶一路及HNA Belt & Road BV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h) 海航一帶一路的資產，包括有關海航一帶一路向HNA Belt & Road Singapore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抵押轉讓；
- (i) HNA Belt & Road BVI的資產，包括有關HNA Belt & Road BVI向HNA Belt & Road Singapore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抵押轉讓；及
- (j)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未能按期償還與新借款相關的利息及費用總額約港幣63,000,000元。由於違約，

- (i) 新借款原貸款人要求即時支付新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及
- (ii) 觸發與本集團的貸款(「**英國物業貸款**」)交叉違約。英國物業貸款乃由英國物業作抵押，且可能於相關貸款人根據交叉違約條文要求即時還款而成為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原貸款人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及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原貸款人已同意(i)將融資協議項下授出的原貸款港幣1,40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補充協議所規定的額外貸款金額(不超過下文第(ii)項所述總承擔額的增加)的使用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ii)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增加至最多港幣1,64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作為抵押品提供者)將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擔保及營運資金支持)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除上述事項外，融資協議的條款基本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融資協議相關的貸款延期生效（「**貸款延期**」），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融資協議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提取額外貸款約港幣230,000,000元，因此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授出的貸款總額約港幣1,63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十二個月，按季付息。

由於貸款延期生效，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已終止及解除，轉移予抵押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原貸款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已經退回。

關於補充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所規定的額外抵押品，除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提供的抵押品(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過往公告所述)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保證、物業及權利(不論性質為何及位於何處，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投資、廠房及機器、貸方餘額、賬面債務、保險、合約及應收款項以及知識產權))以原貸款人為受益人授予債權證。

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持續經營及於債務(含利息)到期時予以償還，並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a) 本集團的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

本集團擬出售位於英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物業投資業務（分別指「**英國業務**」及「**美國業務**」）及位於中國的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中國業務**」），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

此外，董事致力專注於提供物流服務，以優化本集團結構並保持穩健營運。因此，本集團亦有意出售從事除與物流服務相關者外之業務活動的若干業務。就出售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獲潛在買家的若干意向書或意向表明，而董事一直積極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磋商。

董事(經考慮潛在買家之報價後)認為出售上述資產及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於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到期時悉數償還其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

上述資產及業務(或公司)部份位於英國及美國，且由於該等國家受最近的地緣政治局勢(包括英國脫歐及中美之間的緊張貿易局勢)影響，不容易識別對該等資產及業務感興趣的買家。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感興趣的買家，並於磋商進行有關出售的條款時，鑒於持續或甚至愈來愈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著該等市場，本集團將需要考慮短期內進行出售的裨益。

#### **(b) 其他融資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亦會積極採取其他融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融資提供者維持良好關係，令彼等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與潛在融資提供者就為本集團提供新融資展開磋商。

除非上述出售計劃及融資措施成功實施，否則本集團將無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該等情況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假設所有上述出售計劃及融資措施均成功落實，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與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可能必要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相關的任何調整。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內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內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內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益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作為租賃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單獨處理,並就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電腦及辦公室傢俬。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彼等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租賃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該等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行事，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費用；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下租期短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
- (iv) 採納此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同等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項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不符合「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433	(13,856)	4,339,577
土地使用權	996,948	(996,948)	–
使用權資產	–	4,789,536	4,789,536
於合營企業權益	276,444	(247)	276,197
遞延稅項資產	26,331	1,078	27,409
<b>非流動總資產</b>	<b>7,324,540</b>	<b>3,779,563</b>	<b>11,104,103</b>
土地使用權	42,423	(42,4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6,127	(9,615)	4,766,512
<b>流動總資產</b>	<b>18,487,020</b>	<b>(52,038)</b>	<b>18,434,982</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0,232)	2,693	(8,867,539)
租賃負債	–	(400,353)	(400,353)
撥備	(32,235)	(16,017)	(48,252)
<b>流動總負債</b>	<b>(17,865,665)</b>	<b>(413,677)</b>	<b>(18,279,342)</b>
<b>流動淨資產</b>	<b>621,355</b>	<b>(465,715)</b>	<b>155,6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45,895</b>	<b>3,313,848</b>	<b>11,259,743</b>
租賃負債	–	(3,410,462)	(3,410,462)
遞延收益	(42,155)	55,011	12,856
<b>非流動總負債</b>	<b>(2,630,944)</b>	<b>(3,355,451)</b>	<b>(5,986,395)</b>
<b>淨資產</b>	<b>5,314,951</b>	<b>(41,603)</b>	<b>5,273,348</b>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本金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該項被取代的準則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附註1)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呈報的金額	折舊及利息開支	的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額比較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溢利	312,371	232,271	(274,270)	270,372	121,882
融資成本	(411,789)	71,883	-	(339,906)	(422,589)
除稅前虧損	(99,418)	304,154	(274,270)	(69,534)	(300,707)
期間虧損	(127,153)	304,154	(274,270)	(97,269)	(317,736)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並無相關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港幣千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港幣千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140,890	(274,270)	(133,380)	145,53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71,883)	71,883	-	(40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8,015)	(197,613)	(425,628)	(234,062)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202,387)	202,387	-	(2,82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2,358)	202,387	(809,971)	(27,089)

附註1：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與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將被忽略。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流動資產

與已終止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b>			
英國業務	(a)	1,100,256	—
美國業務	(b)	887,645	—
中國業務	(c)	1,328,696	—
		<u>3,316,597</u>	<u>—</u>
<b>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9	—
英國物業		—	1,198,824
於一間聯營公司 Westford Trade Services Ltd. 權益		—	8,224
		<u>19,019</u>	<u>1,207,048</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b>			
英國業務	(a)	765,885	—
美國業務	(b)	850	—
中國業務	(c)	925,525	—
		<u>1,692,260</u>	<u>—</u>
<b>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b>			
英國業務	(a)	(151,401)	(90,841)
美國業務	(b)	38,329	(145,221)
中國業務	(c)	(8,495)	(19,581)
		<u>(121,567)</u>	<u>(255,643)</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b>			
英國業務	(a)	9,443	—
美國業務	(b)	626	—
中國業務	(c)	152,177	—
		<u>162,246</u>	<u>—</u>

(a) 英國業務

有關英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32,624	34,542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32,624	34,542
其他收入	1	-
其他虧損淨額	(169,490)	(109,603)
行政開支	(691)	(2,153)
融資成本	<u>(9,320)</u>	<u>(8,917)</u>
除稅前虧損	(146,876)	(86,131)
所得稅	<u>(4,525)</u>	<u>(4,710)</u>
期間虧損	<u><u>(151,401)</u></u>	<u><u>(90,841)</u></u>

有關英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24,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0,0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英國業務之相關資產	<u><u>1,100,256</u></u>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75
應付當期稅項	4,962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636,781
貸款及借款	<u>739,6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英國業務之相關總負債	1,402,666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636,7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英國業務之相關負債	<u><u>765,885</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英國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u>9,443</u></u>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636,781,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英國業務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有關英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4,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2,246)

(b) 美國業務

有關美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已終止業務</b>		
收益	27,830	27,829
銷售成本	<u>(7,704)</u>	<u>(1,352)</u>
毛利	20,126	26,477
其他收入	29	-
其他虧損淨額	(2,154)	(158,554)
行政開支	<u>(4,552)</u>	<u>(4,8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49	(136,911)
所得稅	<u>24,880</u>	<u>(8,310)</u>
期間溢利／(虧損)	<u>38,329</u>	<u>(145,221)</u>

有關美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838,085
應收貿易賬項	45,306
可收回稅項	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24</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美國業務之相關資產</b>	<b><u>887,645</u></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1,104,462</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美國業務之相關總負債</b>	<b>1,105,312</b>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1,104,462)</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美國業務之相關負債</b>	<b><u>850</u></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美國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金額</b>	<b><u>626</u></b>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104,46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美國業務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有關美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3,237</b>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b>(1,885)</b></u>
現金流入淨額	<b><u>1,352</u></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3,44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667)</u>
現金流入淨額	<b><u>2,777</u></b>

(c) 中國業務

有關中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76,780	80,368
銷售成本	<u>(57,442)</u>	<u>(65,086)</u>
毛利	19,338	15,282
其他收入	2,757	907
其他虧損淨額	(3,362)	(1,6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53)	(2,477)
行政開支	(6,742)	(6,776)
融資成本	<u>(17,384)</u>	<u>(19,999)</u>
除稅前虧損	(8,246)	(14,664)
所得稅	<u>(249)</u>	<u>(4,917)</u>
期間虧損	<u><u>(8,495)</u></u>	<u><u>(19,581)</u></u>

有關中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731
土地使用權	1,017,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3
存貨	7,497
應收貿易賬項	25,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30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574,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955</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國業務之相關總資產</b>	<b>1,903,090</b>
減：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u>(574,394)</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國業務之相關資產</b>	<b><u>1,328,696</u></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57
應付當期稅項	11,790
合約負債	165,002
貸款及借款	469,994
遞延稅項負債	<u>239,382</u>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國業務之相關負債</b>	<b><u>925,525</u></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國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金額</b>	<b><u>152,177</u></b>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應收集團實體款項港幣574,394,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中國業務之相關總資產剔除。

有關中國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9,3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006)</u>
現金流出淨額	<u><u>(1,70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5,18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2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816)</u>
現金流出淨額	<u><u>(44,969)</u></u>

## 5.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		
運輸服務	1,359,408	1,611,195
物流服務	801,693	653,069
商品貿易	26,562,495	33,175,644
設備及設施保養服務	230,298	219,756
設計與建造	169,676	39,338
經紀服務	231,136	203,503
其他	179,888	129,230
	<u>29,534,594</u>	<u>36,031,735</u>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	<u>103,613</u>	<u>90,321</u>
	<u><b>29,638,207</b></u>	<u><b>36,122,056</b></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7,186,257	18,515,373
新加坡	3,731,986	3,393,388
馬來西亞	400,789	843,359
台灣	79,962	41,977
其他亞太司法權區	5,540,136	10,480,470
歐洲	1,586,015	1,729,251
北美洲	526,191	694,236
南美洲	589	192
非洲大陸	573,319	423,810
中東	12,963	-
	<b>29,638,207</b>	<b>36,122,056</b>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列報方式與為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貫徹一致。

### 物流服務

包括倉儲、運輸、貨運和貨物拼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商品貿易

包括以銅、鉛、鋅及其他次要金屬及能源產品(如石腦油和餾出物)為主之卑金屬有色精礦之實物貿易及供應鏈管理。

### 工程服務

包括設施、車輛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工程產品之供應及安裝、物業管理以及物流物業之設計與建造。

## 金融服務

包括金融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稅前分部虧損指經營收益減開支。分部資產指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指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借款。

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4。並非由經營可呈報分部管理或源自經營可呈報分部之項目於分部對賬中分類為「未分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物流服務		商品貿易		工程服務		金融服務		對銷		合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劃分：												
於某一時點	951,503	77,968	22,028,879	26,068,652	94,000	68,440	4,739,743	7,310,496	-	-	27,814,125	33,525,556
於一段時間內	1,445,043	2,377,215	25,008	-	354,031	219,285	-	-	-	-	1,824,082	2,596,500
外部收益	2,396,546	2,455,183	22,053,887	26,068,652	448,031	287,725	4,739,743	7,310,496	-	-	29,638,207	36,122,056
分部間收益	21,854	15,044	40	78,699	295	1,587	-	-	(22,189)	(95,330)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18,400	2,470,227	22,053,927	26,147,351	448,326	289,312	4,739,743	7,310,496	(22,189)	(95,330)	29,638,207	36,122,056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19,691)	34,417	54,839	62,313	17,899	26,367	50,599	20,200	312	-	103,958	143,297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87,608	5,695,210	7,599,119	8,324,229	434,929	447,578	6,107,506	7,166,157	(516,446)	(363,417)	22,512,716	21,269,7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68,604	3,903,870	6,072,434	6,790,397	249,079	277,105	5,075,723	6,177,144	(516,446)	(366,102)	17,749,394	16,782,414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103,958	143,2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30	7,850
未分配開支	(66,870)	(134,8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451	(141,34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	41,975
融資成本	(153,387)	(217,651)
除稅前虧損	<u>(99,418)</u>	<u>(300,70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c) 業務的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極易受季節影響。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2	35,446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372	(141,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2,563)	17,83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462)	(3,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9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75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8	-
其他	(1,058)	(6,003)
	<u>6,078</u>	<u>(80,65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手續費	36,590	49,710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246,393	103,632
- 有抵押優先票據	-	166,489
- 可換股債券	-	50,854
- 中期票據	22,044	26,312
- 租賃負債	71,072	401
其他融資成本	35,690	25,191
	<u>411,789</u>	<u>422,58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51	245,623
股息收入	(295)	(8,011)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項	462	3,3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	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4
已銷售存貨成本	26,088,862	33,311,29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10.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 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38,936	45,4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7)	3,445
	<u>38,259</u>	<u>48,92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692)	(32,164)
預扣稅	168	269
	<u>27,735</u>	<u>17,0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境外之稅項根據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下列數據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0,977)	(336,951)
- 已終止業務	(119,734)	(219,539)
	<u>(260,711)</u>	<u>(556,490)</u>

(ii) 於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399,996,10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99,996,101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1,632,516	2,346,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 應收貿易賬項	<u>2,481,865</u>	<u>2,563,471</u>
	<u><u>4,114,381</u></u>	<u><u>4,910,431</u></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日	3,816,908	4,433,626
91-180日	188,552	316,368
181-365日	12,437	127,728
1-2年	96,484	10,351
2年以上	-	22,358
應收貿易債務人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b>4,114,381</b>	<b>4,910,431</b>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可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連方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為港幣11,724,000元、港幣3,593,000元及港幣3,18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19,000元、港幣2,391,000元及港幣213,000元)。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4,141	813,929
- 包括暫時定價特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		875,022	894,559
	(a)	<b>1,129,163</b>	1,708,48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b)	<b>6,196,702</b>	7,161,744
		<b>7,325,865</b>	<b>8,870,232</b>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日	1,001,136	1,531,369
91-180日	51,397	78,795
181-365日	26,530	42,712
1-2年	25,953	16,778
2年以上	24,147	38,834
	<u>1,129,163</u>	<u>1,708,488</u>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的應計租賃款項港幣2,693,000元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

1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英國業務、美國業務及中國業務已被列作已終止業務，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已終止業務之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

16.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達成及訂立補充協議，並宣佈與新借款相關的貸款延期生效。因此，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極大部份總資產)擁有的權益不再由接管人接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新借款項下的違約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未能就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新借款**」)向貸款人(「**原貸款人**」)支付應計利息及若干費用合計約港幣63,000,000元(「**違約**」)。原貸款人強制執行本集團就該等借款提供的抵押並已接管所有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原貸款人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及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原貸款人已同意(i)將融資協議項下授出的原貸款港幣1,40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補充協議所規定的額外貸款金額(不超過下文第(ii)項所述總承擔額的增加)的使用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ii)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增加至最多港幣1,6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融資協議相關的貸款延期生效(「**貸款延期**」)，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融資協議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提取額外貸款約港幣230,000,000元，因此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授出的貸款總額約港幣1,63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十二個月，按季付息。

由於貸款延期生效，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已終止及解除，轉移予抵押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原貸款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已經退回。

違約的情況令本公司在回顧期內難以保持穩定營運。因此，本公司近期的優先任務為出售若干資產，藉以恢復業務的流動資金及穩定程度。

## 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儘管違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照常持續經營。

本集團收益(包括已終止業務)錄得港幣29,775,4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264,795,000元)；而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港幣260,7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6,490,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授的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0元的新借款產生融資開支及違約利息；因二零一八年若干倉庫出售及售後回租項目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所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國家的市場狀況持續欠佳導致投資物業產生重估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CWT Pte. Limited(「**CWT SG**」)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折舊以及攤銷費用。儘管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錄得港幣344,7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4,921,000元)。

本集團正積極就兩個分部(包括位於英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物業投資業務(分別指「**英國業務**」及「**美國業務**」)及位於中國的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中國業務**」))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該兩個分部已被納入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六個業務分部(四個持續經營業務及兩個已終止業務)的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由倉儲及綜合物流(「**倉儲及綜合物流**」)、貨運物流及商品物流組成，產生的總收益為港幣2,41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70,227,000元)以及除稅前虧損港幣19,6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港幣34,41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倉儲及綜合物流的業績下滑而貨運物流及商品物流的業績則企穩。

由於貿易緊張局勢一觸即發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倉儲及綜合物流整體停滯不前。貿易不流通，則阻礙我們客戶貨物的流動，進而減少我們的物流收益。來自中國的訂單已急劇下降，新加坡製造商亦已降低產量，從而導致彼等的物流服務需求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五大主要倉庫的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的折舊及利息開支高於該等倉庫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的折舊開支。較高的開支及充滿挑戰的環境降低了倉儲及綜合物流的盈利能力。

儘管面臨重重挑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貨運物流的表現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較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九年，航運業面臨眾多擾亂貿易和貨物流動的挑戰。貿易糾紛、匯率大幅波動、國際海事組織二零二零年對硫排放的裁決以及中東戰爭／海盜風險，連同負面報導均營造一個艱難的營商環境。我們的業務團隊設法透過協調一致戰術和戰略行動共同緩解有關不利狀況。我們預計如此佈滿挑戰的環境將持續到二零二零年。因此，我們正緊縮成本，同時亦採取防禦舉措和鞏固本集團，以為來年即將面臨的挑戰做好準備。

儘管市況愈加艱難，商品物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現強勁的利潤增長及利潤率亦有進一步的增長。有關增長由軟性商品物流增加及效率提高所帶動，再加上本年年初完成全面梳理計劃的節約所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業務並為長期增長做好充分準備。

## 商品貿易

二零一八年對商品貿易（「**商品貿易**」）分部而言乃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對精礦市場尤其如此。貿易緊張局勢繼續抑制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需求，而歐盟增長呆滯亦攔截了增長機遇。與過往年度相比，融資成本仍持續攀升。然而，銅精礦的供求平衡最終收緊，有助提升我們主要消費地區的交易對手的表現。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務部門按審慎方針，於經營中恢復適當的盈利能力。由於違約問題，能源產品業務和精煉金屬業務的發展因貿易線大幅削減而受限制。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商品貿易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54,8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313,000元）及收益港幣22,053,9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147,351,000元）。收益減少15.7%乃主要由於能源產品和精煉金屬交易量減少以及精礦和精煉金屬的價格降低。

##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一如既往地展示我們按需求為市場提供新產品的意向。我們為亞太交易所(亞太交易所)380cst燃料油期貨的首批交易訂單結算，並在推出時買賣新交所TSR20橡膠期權。此外，我們已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擴大我們的資本市場服務(「**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範圍，以進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我們持有許可證，設立了嶄新的外匯(「**外匯**」)業務組，提供24小時服務，並推出一整套外匯槓桿產品，以擴大我們的資本市場的產品範圍。

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總收益港幣4,739,7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10,496,000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50,5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00,000元)。收益較同期減少35.2%，乃主要由於按總額呈報的貿易服務交易減少所致。此外，第二季度於股東層面出現的違約削弱客戶對我們財務信譽及彼等資金安全的信心。因此，由於大量客戶資金的撤出，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縮減15%。交易量下跌導致所產生的佣金減少，與交易對手方及銀行的關係亦受到影響，進而阻礙正常的業務活動。因此，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業績表現遜色。儘管總收益減少，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猛增150.5%。經紀服務因表現更佳錄得較高溢利及因較高利率導致客戶分離資金賺取較高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會致力於重建品牌資產、重獲客戶信心並鞏固客戶關係。

## 工程服務

我們主要在Indeco Engineers旗下經營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業務，兩個業務重點領域為：工程維護(「**工程維護**」)與設計及建設(「**設計及建設**」)。工程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收益港幣448,3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9,312,000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17,8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367,000元)。除稅前溢利減少32.1%，此乃由於未有物業管理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撤資)注資所致。撇除已撤資附屬公司的影響，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工程維護與設計及建設的溢利有所增加。

工程維護經營基本工程維護及管理工作，目標市場雖競爭激烈但穩定。此業務在二零一九年表現良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並在新領域取得增長。

設計及建設業務為根據我們的行業領域知識為工業及物流行業客戶提供設計及建設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新建工業及物流設施的需求依然疲弱，此趨勢可能會持續到二零二零年。為了維持業務，我們為物流客戶提供建設諮詢服務及較小型的加建及改建項目。

## **已終止業務**

###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包括位於英國倫敦的甲級寫字樓及西雅圖的高爾夫球場組合的物業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此分部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港幣60,4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371,000元)。為符合會計政策，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重估其投資物業，根據最近一次估值，期內錄得主要因英國物業產生的重估虧損港幣171,4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8,162,000元)。由於全球貿易前景不明朗、英國脫歐談判結果不確定、市場資本化率上升、利率波動及英國首相辭任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物業投資業務於本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開支)港幣136,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3,047,000元)。

### **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在東莞經營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業務分部。分部收益主要來自高爾夫球會會籍及相關住房收入。期內錄得收益港幣76,7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368,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會籍銷售不佳。然而，該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開支)港幣7,8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70,000元)，乃因成功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248,7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港幣3,335,616,000元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港幣1,692,26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港幣478,450,000元。

於本期內，本公司未能按期償還新借款。新借款之原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並由若干已抵押資產（「已抵押資產」）作抵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共同代表本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份：

- (a) HNA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Two Limited（「**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英國的若干投資物業（「**英國物業**」）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HNA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c) HNA International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 Company Limited（「**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美國的若干投資物業（「**美國物業**」）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d) 海航國際旅遊地產有限公司（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e) 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高爾夫球場（「**中國高爾夫球場**」）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f) 海航一帶一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海航一帶一路**」）、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HNA Belt & Road BVI**」）及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HNA Belt & Road Singapo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CWT SG的控股公司，而後者繼而持有從事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實體集團：物流服務、商品貿易、工程服務及金融服務）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g) 本公司向海航一帶一路及HNA Belt & Road BV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h) 海航一帶一路的資產，包括有關海航一帶一路向HNA Belt & Road Singapore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抵押轉讓；

- (i) HNA Belt & Road BVI的資產，包括有關HNA Belt & Road BVI向HNA Belt & Road Singapore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抵押轉讓；及
- (j)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未能按期償還與新借款相關的利息及費用總額約港幣63,000,000元。由於違約，

- (i) 原貸款人要求即時支付新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及
- (ii) 觸發與本集團的貸款(「英國物業貸款」)交叉違約。英國物業貸款乃由英國物業作抵押，且可能於相關貸款人根據交叉違約條文要求即時還款而成為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原貸款人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及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原貸款人已同意(i)將融資協議項下授出的原貸款港幣1,40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補充協議所規定的額外貸款金額(不超過下文第(ii)項所述總承擔額的增加)的使用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ii)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增加至最多港幣1,64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作為抵押品提供者)將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擔保及營運資金支持)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除上述事項外，融資協議的條款基本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融資協議相關的貸款延期生效，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融資協議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提取額外貸款約港幣230,000,000元，因此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授出的貸款總額約港幣1,630,000,000元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十二個月，按季付息。

由於貸款延期生效，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已終止及解除，轉移予抵押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原貸款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已經退回。

關於補充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所規定的額外抵押品，除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提供的抵押品(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過往公告所述)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保證、物業及權利(不論性質為何及位於何處，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投資、廠房及機器、貸方餘額、賬面債務、保險、合約及應收款項以及知識產權))以原貸款人為受益人授予債權證。

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持續經營及於債務(含利息)到期時予以償還，並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a) 本集團的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

本集團擬出售英國業務、美國業務及中國業務，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

此外，董事致力專注於提供物流服務，以優化本集團結構並保持穩健營運。因此，本集團亦有意出售從事除與物流服務相關者外之業務活動的若干業務。就出售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獲潛在買家的若干意向書或意向表明，而董事一直積極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磋商。

董事(經考慮潛在買家之報價後)認為出售上述資產及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於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到期時悉數償還其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

上述資產及業務(或公司)部份位於英國及美國，且由於該等國家受最近的地緣政治局勢(包括英國脫歐及中美之間的緊張貿易局勢)影響，不容易識別對該等資產及業務感興趣的買家。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感興趣的買家，並於磋商進行有關出售的條款時，鑒於持續或甚至愈來愈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著該等市場，本集團將需要考慮短期內進行出售的裨益。



## (b) 其他融資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亦會積極採取其他融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融資提供者維持良好關係，令彼等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與潛在融資提供者就為本集團提供新融資展開磋商。

除非上述出售計劃及融資措施成功實施，否則本集團將無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該等情況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假設所有上述出售計劃及融資措施均成功落實，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與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可能必要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相關的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090,87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4,847,000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幣、美元、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持有，並存於具領導地位之銀行，於一年內到期。同時，本集團擁有貸款及借款港幣7,544,84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68,978,000元)，當中合共港幣6,409,8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47,4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在該等借款中，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有抵押貸款(來自銀行及其他各方)港幣3,967,22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0,131,000元)之詳情如下：

- (i) 港幣1,017,1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9,37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
- (ii) 港幣1,024,8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8,824,000元)之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 (iii) 約港幣58,50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9,000元)之銀行存款；
- (iv) 港幣2,228,5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49,7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
- (v) 現有固定及流動資產之浮動押記；
- (vi) 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英國物業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vii) HNA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NA Property Investment I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viii) 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國物業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x) 海航國際旅遊地產有限公司(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NA Recreational Property BV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x) 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爾夫球場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xi) 海航一帶一路、HNA Belt & Road BVI及HNA Belt & Road Singapo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CWT SG的控股公司，而後者繼而持有從事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實體集團：物流服務、商品貿易、工程服務及金融服務)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xii) 本公司向海航一帶一路及HNA Belt & Road BVI作出的公司間貸款；
- (xiii) 海航一帶一路的資產，包括有關海航一帶一路向HNA Belt & Road Singapore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抵押轉讓；

(xiv) HNA Belt & Road BVI的資產，包括有關HNA Belt & Road BVI向HNA Belt & Road Singapore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抵押轉讓；及

(xv)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股東貸款。

本集團之循環短期貿易融資為港幣3,827,0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9,020,000元)，其與為向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撥款之短期貿易自行清償融資有關。該等融資由賬面值為港幣58,50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9,000元)之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賬面值為港幣1,920,2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6,64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為港幣1,979,1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9,235,000元)之存貨所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港幣7,372,0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29,958,000元)之總債務，其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金額為港幣3,827,0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9,020,000元)之循環短期貿易融資(統稱「總債務」)。本集團之綜合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222,67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1,992,000元)，及本集團總資本(以總債務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量)為港幣11,900,7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總資本)為52.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

本集團維持由管理層釐定的適當水平之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潛在未來出售

誠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正在進行多次出售計劃以獲取足夠現金資源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包括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業務。根據市場狀況及進行上述出售的時間期限，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出售變現該等資產或業務的全部公允價值。

## 未來展望及我們的策略

我們知悉，本公司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面臨困境。本公司將探討所有可能的措施優化資本結構，包括出售本集團旗下各項資產。

我們致力於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與本集團旗下資產有關的三項主要出售交易。該等資產包括：

- 1) 英國物業；
- 2) 美國物業；及
- 3) 中國高爾夫球場。

上述資產及業務部份位於英國及美國。由於該等國家受最近的地緣政治局勢(包括英國脫歐及中美之間的緊張貿易局勢)影響，不容易識別對該等資產及業務感興趣的買家。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感興趣的買家，並就進行有關出售的條款協商，我們預期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可抵銷貸款延期所產生的大部份債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

此外，我們致力專注於提供物流服務，以優化本集團結構並保持穩健營運。我們有意出售從事除與物流服務相關者外之業務活動的若干業務。就出售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獲潛在買家的若干意向書或意向表明，而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磋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差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徐昊昊先生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擔任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的聯席主席郭可先生與徐昊昊先生於有關期間內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公司能夠於相關時間更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鑒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附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徐昊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李同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3條，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拖欠貸款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最新資料而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原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年報刊發同日刊發。儘管該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足20個營業日發出，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該通告符合發出至少21日通知的規定。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落實本集團的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到期及應付款項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